

证券代码：834046

证券简称：金锐同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金宏伟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及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胡冰因公务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根据公司资本市场规划，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因议案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提请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合同>》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 500 万，期限 1 年，期间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就具体应收账款转让事宜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理合同》及其他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合同>》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北京锐伟兴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 500 万，期限 1 年，期间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就具体应收账款转让事宜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理合同》及其他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为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获取保理融资（金额为 500 万元），就应收账款转让事宜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理合同》。全资子公司北京锐伟兴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 3 年，担保金额 600 万，对母公司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保理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北京锐伟兴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获取保理融资（金额为 500 万元），就应收账款转让事宜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理合同》。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锐伟兴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保理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3 年，担保金额 600 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委托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计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大写：壹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期限 24 个月。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委托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委托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995 万元（大写：玖佰玖拾伍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期限 24 个月。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委托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